

来源：滨州日报-滨州网

滨州日报/滨州网滨州讯

为深入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精神，滨州市深入分析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整体运行状况，在2021年7月1日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42元提高到150元的基础上，再次提高到155元。近日，经滨州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通知，明确规定，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55元。本次调整将再次惠及全市67.5万名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，使滨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稳居全省第一方阵。

据悉，滨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月又涨5元，提高到每人每月155元。这是滨州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，第9次调整养老金标准，也是今年以来第二次调整。一年内连续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这在滨州乃至全省尚属首次。

目前，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正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协调落实财政补助资金，调整业务经办系统，推进政策落实落地，确保本次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及应补发的养老金于11月底前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责任编辑：孙洁

本文来自【滨州日报-滨州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：jrtd